行政院衛生署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署授食字第 1021300776 號

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附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署　　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Bisphenol A）之塑膠材質。

第　六　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

一、一般規定：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爲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金屬	鉛：10%以下； 銻：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98%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60%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a)深2.5cm 以上，且容量1.1L 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 小時	鉛：5ppm 以下； 鎘：0.5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b)深2.5cm 以上，且容量1.1L 以上		4%醋酸	常溫（暗處）24 小時	鉛：2.5ppm 以下； 鎘：0.25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器具、容器 ---(c) 深2.5cm 以下或液體無法充滿者		4%醋酸	常溫（暗處）24 小時	鉛：17 $\mu g/cm^2$ 以下； 鎘：1.7 $\mu g/cm^2$ 以下。	

金屬罐[以乾燥食品（油脂及脂肪性食品除外）爲內容物者除外]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	砷：0.2ppm 以下（以 $A_{s2}O_3$ 計）； 鉛：0.4ppm 以下； 鎘：0.1ppm 以下； 酚：5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30 ppm 以上者其氯仿可溶物應爲 30ppm 以下。 *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以上之食品用金屬罐。 **酚、甲醛及蒸發殘渣試驗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0.5% 檸檬酸溶液	60℃，30 分鐘	砷：0.2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 鉛：0.4ppm 以下； 鎘：0.1ppm 以下。 * 以上各項適用於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金屬罐。	
		4% 醋酸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	蒸發殘渣：30ppm 以下。 * 僅適用於 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金屬罐且只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20%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30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90 ppm 以下。 * 適用於以天然油脂爲主原料，且其塗膜中之氧化鋅含量在 3%以上之塗料塗於罐內面者。	
		正戊烷	25℃，2 小時	氯甲代氧丙環單體（Epichlorohydrin Monomer）：0.5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酒精	5℃以下，24 小時	氯乙烯單體：0.05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器具（附有直接通電流於食品中之裝置者）之電極	限用鐵、鋁、白金及鈦。（但通於食品中之電流爲微量者，亦可使用不銹鋼。）				
塑膠類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1. 塑膠類器具、容器、包裝除應符合一般規定外，尚應符合塑膠類之規定。 2. 材質試驗中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di-n-butyl phthalate, 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utylbenzyl phthalate, BB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imethyl phthalate, DM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i-n-octhl phthalate, DNOP）及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iethyl phthalate, DEP）等 8 種物質，個別含量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正庚烷	25℃，1 小時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1.5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n-butyl phthalate, DBP）：0.3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utylbenzyl phthalate, BBP）：30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9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9 ppm 以下。 己二酸二辛酯（Di-2-ethylhexyl Adipate, DEHA）：18 ppm 以下。	有關塑化劑之規定，不適用聚氯乙烯材質。

紙類 ----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爲蠟或紙漿製品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	砷（pH 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0.1 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pH 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氯仿可溶物應爲 40 ppm 以下。	1. 適用於與食品直接接觸，以紙漿或木、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竹等農業資材之植物纖維爲主體之餐盒、盤、碗、杯類等容器，如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或其他金屬箔成分含量重量低於整體重量百分之十以下者。 2. 乳品用紙製容器應符合「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 3. 添加物：應符合出口國食品用紙有關規定。 4. 如以紙類爲原料，應使
		4% 醋酸		砷〔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0.1 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氯仿可溶物應爲 4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氯仿可溶物應爲 4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氯仿可溶物應爲 40 ppm 以下。	

----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爲植物纖維者			用具有完整包裝並良好貯存之食品用紙，不得使用廢料；正版紙及切邊紙保存期限分別爲 24 個月及 6 個月。 5. 不得使用回收材料，如用農業資材者，以原生一次料爲限。不得含有害物質之竹木原材。 6. 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應依其材質歸類爲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爲蠟、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
---- 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爲塑膠類者		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１以本標準「二、塑膠類之規定」所列塑膠材質爲原料者，應符合各材質之規定。 ２除上述外之其他塑膠，其溶出試驗應符合「金屬罐」有關合成樹脂塗漆之規定。	

二、塑膠類之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原材料</th><th rowspan="2">材質試驗項目
及合格標準</th><th colspan="3">溶出試驗</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溶媒</th><th>溶出條件</th><th>項目及合格標準</th></tr>
<tr><td rowspan="4">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td><td rowspan="4">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1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n-butyl phthalate, 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utylbenzyl phthalate, BB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imethyl phthalate, DM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i-n-octhl phthalate, DNOP）及鄰苯二甲酸二乙</td><td>水</td><td rowspan="3">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td><td>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td><td></td></tr>
<tr><td>4%
醋酸</td><td>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td><td></td></tr>
<tr><td>正庚烷</td><td>25℃，1 小時</td><td>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50ppm 以下。</td><td></td></tr>
<tr><td>20%
酒精</td><td>60℃，30 分鐘</td><td>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td><td></td></tr>
</table>

	酯（Diethyl phthalate, DEP）等 8 種物質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聚偏二氯乙烯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銻：100ppm 以下；偏二氯乙烯單體：6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20% 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爲 100℃以下者，其蒸發殘渣爲 150ppm 以下。	
		20% 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正丙苯、異丙苯之合計）：5,000 ppm 以下。 但發泡聚苯乙烯爲 2000ppm 以下。其中苯乙烯及乙苯各應在 1,0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以聚苯乙烯爲材料之餐具，不適合盛裝 100℃以上之食品。
		4% 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240ppm 以下。	
		20% 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銻：0.05 ppm 以下；鍺：0.1 ppm 以下；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20% 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30 分鐘）	酚：陰性；甲醛：陰性。	
		4% 醋酸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以甲醛－三聚氰胺爲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	酚：陰性； 甲醛：陰性。	
		4%醋酸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醋酸	95℃，30 分鐘	三聚氰胺：2.5 ppm 以下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 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20%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15ppm 以下。	

聚醯胺（尼龍）Polyamide [PA, Nylon]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20% 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己內醯胺單體：15ppm 以下。	
聚甲基戊烯 Polymet-hylpentene [PMP]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ppm 以下；蒸發殘渣（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20ppm 以下。	

		20%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ppm 以下。	
橡膠----哺乳器具除外	鉛：100ppm 以下；鎘：100ppm 以下；2-巯基咪唑啉（2-Mercapto imidazoline）：陰性。	水	60℃，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爲 95℃，30 分鐘）	酚：5ppm 以下；甲醛：陰性；蒸發殘渣：60ppm 以下。	
		4%醋酸		鋅：15ppm 以下；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20%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60ppm 以下（酒類用容器、包裝）。	
橡膠----哺乳器具	鉛：10ppm 以下；鎘：10ppm 以下。	水	40℃，24 小時	酚：5ppm 以下；甲醛：陰性；蒸發殘渣：40ppm 以下；鋅：1ppm 以下。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PC]	鉛：100 ppm 以下；鎘：100 ppm 以下。	水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雙酚 A（嬰幼兒奶瓶除外）：0.6 ppm 以下。	
		4%醋酸	60℃，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雙酚 A（嬰幼兒奶瓶除外）：0.6 ppm 以下。	

聚苯碸樹脂 Polyphen-ylene sulfone--嬰幼兒奶瓶	鉛：100 ppm 以下；鎘：100 ppm 以下。	水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 醋酸	60℃，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醚碸樹脂 Polyether-sulfone [PES]--嬰幼兒奶瓶	鉛：100 ppm 以下；鎘：100 ppm 以下。	水	95℃，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4% 醋酸	60℃，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聚乳酸 Polylactic acid [PLA]	鉛：100 ppm 以下；鎘：100 ppm 以下。	水	50℃，4 小時（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50℃以上者或使用 PLA 之複合材料，其溶出條件爲 60℃，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總乳酸：30 ppm 以下。	以聚乳酸材質爲材料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不得應用於高溫滅菌之加工或調理過程，不適合盛裝 100℃以上之食品。
		4% 醋酸	60℃，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20% 酒精	25℃，1 小時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三、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品名及原材料</th><th rowspan="2">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th><th colspan="3">溶出試驗</th><th rowspan="2">特殊試驗合格標準</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溶媒</th><th>溶出條件</th><th>項目及合格標準</th></tr>
<tr><td rowspan="2">乳品用之聚乙烯製容器、包裝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註 1）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或含乳飲料</td><td rowspan="2">正己烷抽出物：2.6% 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11.3%以下；
砷：2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
重金屬：20ppm 以下（以 Pb 計）。</td><td>水</td><td>60℃，30 分鐘</td><td>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td><td rowspan="2">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爲 2.0kgf/cm^2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爲 4.0kgf/cm^2 以上）。內容量 300ml（含 300ml）以上者應爲 5.0kgf/cm^2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爲 8.0 kgf/cm^2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
針孔試驗：濾紙上應無甲基藍斑點產生。
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性及無氣體透過性。</td><td rowspan="2">1. 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爲聚乙烯者。
2. 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
3. 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td></tr>
<tr><td>4% 醋酸</td><td>60℃，30 分鐘</td><td>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乳油（cream）及乳酪（butter）用之聚乙烯製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註 1）</td><td rowspan="3">同上</td><td>水</td><td rowspan="2">60℃，30 分鐘</td><td>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td><td rowspan="3">破裂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td><td rowspan="9">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不透光、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td></tr>
<tr><td>4% 醋酸</td><td>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td></tr>
<tr><td>正庚烷</td><td>25℃，1 小時</td><td>蒸發殘渣：15ppm 以下。</td></tr>
<tr><td>乳品用之玻璃瓶。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td><td colspan="4">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爲透明者。</td><td></td></tr>
</table>

乳品用之金屬罐。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爲塑膠類者： 砷：2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氯乙烯）：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氯乙烯）：1000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氯乙烯）：1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爲塑膠類者：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酚：陰性； 甲醛：陰性。		
		4% 醋酸		砷：0.1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內面使用塑膠者）：15ppm 以下。		

<table>
<tr><td>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td><td colspan="4">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td><td>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破裂強度試驗：5.0kgf/cm^2 以上。</td><td rowspan="4"></td></tr>
<tr><td rowspan="2">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聚苯乙烯製容器包裝（以塑膠加工鋁箔密栓者）</td><td rowspan="2">揮發性物質（苯乙烯、甲苯、乙苯、異丙苯及正丙苯之合計）：1,500ppm 以下；
砷：2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
重金屬：20ppm 以下（以 Pb 計）。</td><td>水</td><td rowspan="2">60℃，30 分鐘</td><td>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td><td rowspan="2">封緘強度試驗：同乳品用。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穿刺強度試驗：1.0kgf/cm^2 以上。</td></tr>
<tr><td>4% 醋酸</td><td>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Pb 計）。</td></tr>
<tr><td>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及含乳飲料用之組合式容器包裝（註 2）</td><td colspan="4">金屬部分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金屬罐項目規定。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及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td></tr>
</table>

容器包裝鋁蓋部分之塑膠加工鋁箔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爲塑膠類者： 砷：2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 鎘：100ppm 以下； 鉛：100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氯乙烯）：50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氯乙烯）：1000ppm 以下； 氯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氯乙烯）：1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破裂強度試驗：2.0kgf/cm^2 以上。	
		4% 醋酸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table>
<tr><td>乳粉用之金屬罐。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td><td colspan="4">● 金屬罐之規定應符合乳品用金屬罐之規定。
● 封口部分僅限於使用聚乙烯（PE）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製之合成樹脂。該二類合成樹脂應符合前述個別材質之規定。</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爲聚乙烯者。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td><td rowspan="3">同乳品用聚乙烯製容器包裝之規定。</td><td>水</td><td rowspan="2">60℃，30 分鐘</td><td>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td><td rowspan="3">破裂強度試驗：內容量 300ml 以下者應爲 2.0 gf/cm^2 以上。內容量 300ml（含 300ml）以上者應爲 5.0kgf/cm^2（於有外包裝且其內外包裝合併下之破裂強度最大值爲 10.0kgf/cm^2 以上時，該內包裝之破裂強度爲 2.0 kgf/cm^2 以上。
封緘強度試驗：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td><td rowspan="3"></td></tr>
<tr><td>4%醋酸</td><td>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td></tr>
<tr><td>正庚烷</td><td>25℃，1 小時</td><td>蒸發殘渣：15ppm 以下。</td></tr>
</table>

乳粉用之合成樹脂積層容器包裝------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爲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乳粉包括全脂乳粉、部分脫脂乳粉、脫脂乳粉、調製乳粉。	鉛：100ppm 以下； 鎘：100ppm 以下。	水	60℃，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 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同上。 封緘強度試驗：同上。	
		4%醋酸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 銻：0.025 ppm 以下； 鍺：0.05ppm 以下。		
		正庚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15ppm 以下。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及進口產品之離港日爲準）；但市面流通產品之管制，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